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同意王丽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同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同刚先生，中国籍，1985年6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2011年7月加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调入公司证券部，历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业务经理、部长助理等职；经济师，管理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同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同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68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liutg@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